

立法會問題第十八條
(書面答覆)

會議日期：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提問者：楊孝華議員

作答者：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近日，有小型旅行代理商的東主向本人反映，有關當局每年向旅行代理商收取牌照費用的做法不公平，牌照費用亦偏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簽發旅行代理商牌照的單位成本、成本各組成部分所佔的百分比，以及收回成本的比例；
- (二) 旅行代理商須繳交的牌照費用與其他服務業(例如餐飲業、地產代理)如何比較，請詳細列出有關數字；及
- (三) 哪些行業的經營者須每年繳付類似的經營牌照費用，以及有關的牌照費用？

答覆：

主席女士：

- (一)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簽發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成本每年大約為 633 萬元，詳情如下：

<u>項目</u>	<u>預算成本</u> (百萬元)	<u>所佔百分比</u>
職員開支	5.48	86.65%
部門開支	0.12	1.96%
辦公室開支	0.49	7.66%
行政開支	0.24	3.73%
總計	6.33	100%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收入會因應每年申請簽發牌照的數目而有所不同。在 2003/04 財政年度，由於受到 SARS 疫症的影響，政府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豁免收取旅行代理商牌照費一年，以協助旅行代理商渡過難關。因此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在該年度的收入只有 74 萬 9 千元，成本收回比率為 12%。在 2004/05 年，旅遊業發展蓬勃，預計簽發旅行代理商牌照所得的收入為 660 萬元，成本收回比率約為 104%。

(二)及(三) 不少服務行業在香港經營業務除了需要根據公司註冊條例註冊外，還需按個別行業的相關條例規定，申領牌照及繳交有關的牌照費用。與旅遊業有關的行業，例如旅行代理商，酒店、旅館、食肆、旅遊車、出租豪華房車等，均須領取有關的營運牌照。其他服務行業的例子包括保安公司及保險公司。

有關旅行代理商牌照費與其他行業的牌照費的資料如下：

行業	牌照費
旅行代理商	旅行代理商的牌照費為每年 5,820 元。
旅館	按照客房數目和牌照有效期收取，費用由 2,790 元至 117,220 元不等。
食肆	按照食肆的類別和面積而收取，每年費用由 1,810 元至 258,870 元不等。
旅遊車	車輛牌照費(每年)按照乘客座位數目收取：司機費用 25 元，乘客每個座位 50 元；客運營業證每年 396 元；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每年每輛巴士 160 元。
出租豪華房車	私家車車輛牌照費按照引擎汽缸容量，每年費用由 3,815 元至 11,215 元；另外，出租汽車須申領許可證，費用為每年 1,000 元。
保安公司	按照公司的類別收費，費用由 15,610 元至 47,080 元不等。
保險業	按照公司的類別收費，費用由 22,600 元至 454,600 元不等。